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10201062號
附件：



主旨：本部中華民國110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155號公告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中華民國110年3月1日起，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自111年12月1日停止適用。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

公告事項：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取消外出於室外空間、室外場所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爰予停止適用。

部長 薛瑞元